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21日(第十四批)交办我市的7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26日,已办结4件,其中,查处属实的6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 序号 | 举报编号 | 地区 | 举报的主要内容 | 查处情况 | 下一步工作 | 责任单位 | 办理状态 |
|----|-------------------|------|---|--|---|----------|------|
| 1 | SD2SY202309210001 | 丹江口市 | 丹江口市均县镇洪家沟村主任明某某、村书记岳父陈某某在距离库区200米范围内共养殖30多头猪(各养殖十余头),粪水直排库区,无任何处理设施。 |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明某某为洪家沟村党支部委员,养殖点位于均县镇洪家沟村移民点后,该养殖点于2013年开始养殖生猪,目前养猪29头(成猪15头,小猪14头),养殖点地块地为设施农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省级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未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约400米。该养殖点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日常养猪产生的污水直排在养殖点周边的林地、旱地里。 信访人反映的陈某某系洪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杨某某的伯岳父,其养殖点位于丹江口市均县镇洪家沟村3组(小地名庙沟),该养殖点2015年开始养殖生猪,目前养猪31头(成猪21头,小猪10头),养殖点地块地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省级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未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约470米。该养殖点建有5立方米粪污收集池,日常养猪产生的污水排在粪污收集池中,由于该养殖点存在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不规范和粪污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导致雨天粪污外溢流入养殖点周边的林地、旱地里。 整改情况: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令均县镇人民政府立即叫停明某某、陈某某养殖行为,目前生猪已全部处理,养殖点已拆除。 | 1.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令丹江口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加大对畜禽养殖的监管力度。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令均县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9月29日前对全镇畜禽养殖排污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不漏一处、不漏一户,对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 办结 |
| 2 | SD2SY202309210002 | 房县 | 投诉人反映2个问题:1、房县城关镇炳公村玻璃拉丝厂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硫酸,气味大,该厂紧挨投诉人房屋,影响其正常生活。2、个体老板欧阳某某于4.5年前在房县城关镇炳公村10组开采矿山,现矿山未修复,山体裸露。 | 调查情况: 1.信访人反映的“房县城关镇炳公村玻璃拉丝厂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硫酸,气味大,该厂紧挨投诉人房屋,影响其正常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玻璃拉丝厂为湖北诗祖泓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厂区距居民房屋约200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生产原料为破碎玻璃块,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原辅料不使用硫酸,无硫酸气体排放。该公司项目属于落后淘汰产能,2022年7月25日房县发改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关于责令停止淘汰工艺生产玻璃纤维的决定书》。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计划实施转产,一条生产线设施已全部拆除,另一条生产线处于封存状态。 2.信访人反映的“个体老板欧阳某某于4.5年前在房县城关镇炳公村10组开采矿山,现矿山未修复,山体裸露”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实为房县金星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间与房县炳公采石场合作实施矿山开采作业,使用房县炳公采石场采矿许可证。2013年初,房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出台“南山治理”政策,关闭“南山区”全部矿山,并划为禁采区,此区域在禁采区之内。该公司在10年前已经停止矿山开采作业,经比对“三区三线”范围,此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现场调查发现,该处存在岩石裸露情形,位于陡崖山坡靠下方位,呈倾斜状,倾斜角约80度,裸露区斜坡面积约200平方米。划为禁采区后此处未开采,现场无机械设备及机械留痕,无污染及粉尘影响。多年自然风化发育,已趋于自然修复势头,低缓处已全部自然复绿,周边及平缓区已草木丛生。 整改情况: 房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已叫停欧阳某某、陈某某养殖行为,目前生猪已全部处理,养殖点已拆除。 | 1.加强对湖北诗祖泓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在企业转产过程中,及时服务指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转产后合法合规生产。 2.炳公村10组矿山开采已纳入项目治理,统一编制修复方案,科学解决轻微裸露岩石修复问题。项目即将实施,正在作施工图设计工作,若单独剥离此处裸露区上方岩石进行修复,损毁区域将达到8亩以上,造成二次植被损毁和环境破坏。在项目未实施之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巡查监管,保护现有环境状态,严防违法损毁行为发生。 | 房县人民政府 | 阶段办结 |
| 3 | SD2SY202309210003 | 丹江口市 | 丹江口市土关垭镇移民点环境卫生差,希望得到改善 | 调查情况: 丹江口市土关垭镇共五个移民安置点,均在2011年搬迁入住。其中:汤湾村农科所移民安置点共14户,70人;四方山村大坪地移民安置点共22户,92人;常家桥村银铺安置点内安移民共27户,112人;金山村移民安置点内安移民共32户,128人;土关垭集镇移民安置点内安移民共66户,281人。安置点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监管、统一质量、分户自建、多户联建方式,镇政府为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安置点内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绿化等功能完善。汤湾村、四方山村、常家桥村移民安置点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人工湿地处理;金山村和土关垭集镇移民安置点污水进入土关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土关垭镇垃圾清运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原则,垃圾集中压缩后,运往城区垃圾焚烧厂处理。 经现场核查,5个安置点道路畅通,供电、给水、排水、通讯、绿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完好,污水处理和垃圾清运工作正常运行。但安置点内环境卫生确实存在需改进的地方:一是公共区域树叶、杂草和白色垃圾等清扫不及时;二是洗衣、淘菜等生活污水直接倾倒入公共厕所;三是房前屋后道路和广场存在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晾晒粮食等问题。 整改情况: 9月22日,该公司厂内空压机已维修完成,正常恢复运行,同时已将室外空压机电源切断停止使用。 | 1.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土关垭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5个安置点所在村委会保洁人员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对立行立改的问题现场整改。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要求土关垭镇人民政府,督促5个移民安置点所在村委会通过召开院坝会等形式,宣传村民公约和生态环境重要意义,提高居民自觉爱护家园,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的意识;加强保洁人员管理,将保洁工作与考评绩效相挂钩;将移民安置点环境建设纳入对村干部年度考核。 3.丹江口市人民政府举一反三,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大排查、大整改活动。落实农村综合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保洁队伍的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农村综合环境巡查、督办、考核,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创优人居环境。 |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 办结 |
| 4 | SD2SY202309210004 | 张湾区 | 张湾区红河路光明花园18栋、19栋后面有个洗衣房,安装一个空压机,晚上噪声比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洗衣房为十堰市奥威特洗涤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厂内空压机出现故障,为不影响生产,在空压机维修期间,该公司启用了放在厂房外的备用空压机,导致空压机运行时噪音影响到附近居民。因近期中雨,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待天晴后,将在厂界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再行处理。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9月22日,该公司厂内空压机已维修完成,正常恢复运行,同时已将室外空压机电源切断停止使用。 | 张湾区将加强监管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该公司晚上10点后禁止作业,避免噪音。企业负责人承诺作业时将厂门窗关闭,晚上10点以后停止作业。 | 张湾区人民政府 | 办结 |
| 5 | SD2SY202309210005 | 茅箭区 | 投诉人是茅箭区百强中心花园小区业主,反映前期已向十堰市自规局规划科核实:按照规划局审批的规划,垃圾中转站应该建设在7号楼楼下,但是现在小区正在5号楼楼下施工建设垃圾中转站。投诉人诉求:1、要求物业以及开发商停止5号楼楼下垃圾中转站的建设;2、要求自规局对他们批复的规划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监督,不能出现违规建设的情况。 |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百强中心花园小区位于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6号,该小区一共8栋,其中商业有2栋,住宅6栋共836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经查阅该项目规划审批资料,按照规划审批的要求,该小区的垃圾中转站规划位置为该小区7号楼。小区5号楼下并非建设垃圾中转站,因9月19日居民投诉原位于6号楼附近的垃圾箱味道大,故在9月21日将垃圾箱迁至5号楼18层广场寿康超市卸货区。此位置位于广场靠内墙侧,属于商业区,距离广场出口人行道直线距离约为30米,且该区域主要作为寿康超市日常卸货区,日常人流量较小,但仍会对外界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故反映“味道大和影响周围居民生活”事项属实。 | 1.由茅箭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五堰街办督促百强地产联系专业人员对垃圾中转站建设进行科学设计,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按照原规划批复的位置依法开始建设。待垃圾中转站建成后取消5号楼垃圾箱的放置。 2.在垃圾中转站未完成建设前,增加清运频次,由原来四天清运一次改为一天清运一次,清运时间尽量选取在早六点到晚上九点之间,同时持续加强对垃圾箱的清洗与消杀。 | 茅箭区人民政府 | 阶段办结 |
| 6 | SD2SY202309210006 | 茅箭区 | 反映茅箭区百强中心花园小区在南区(环球港)5号楼楼下违规建设垃圾场,最开始的规划不是在此处建设,味道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羊山气站位于羊山路南侧,路北侧为丹江口水库,气站北面围墙与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约25米,站内储罐区、充装区距离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分别为80米、60米。该气站所处位置海拔高度为172米(吴淞高程),比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170米高2米,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红线范围内,也不在丹江口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该气站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办公楼前化粪池(容积8立方米,无排口),沉淀粪污由气站定期清运。 该气站满足安全生产各项条件,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等事故的可能性小;一旦管路等系统出现燃气泄漏情况可紧急切断,并对泄漏的液化石油气采取消防沙覆盖,加之液化石油气不溶于水且常温下易挥发性,不会排放到外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2021年9月,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气站工艺、装置、设施及安全管理进行现状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设备设施及措施能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 整改情况: 9月22日,该公司厂内空压机已维修完成,正常恢复运行,同时已将室外空压机电源切断停止使用。 | 1.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住建局加强对羊山气站的日常监管,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住建局督促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气站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同时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切实将安全环保风险降到最低。 |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 办结 |
| 7 | SD2SY202309210007 | 丹江口市 | 羊山液化气站位于丹江口市丹赵路办事处计家沟村羊山路,该气站距离江边水面仅十米左右。投诉人质疑距离江边这么近是否不应该建设液化气站。 |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羊山气站位于羊山路南侧,路北侧为丹江口水库,气站北面围墙与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约25米,站内储罐区、充装区距离丹江口水库直线距离分别为80米、60米。该气站所处位置海拔高度为172米(吴淞高程),比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170米高2米,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红线范围内,也不在丹江口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该气站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在办公楼前化粪池(容积8立方米,无排口),沉淀粪污由气站定期清运。 该气站满足安全生产各项条件,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制度,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等事故的可能性小;一旦管路等系统出现燃气泄漏情况可紧急切断,并对泄漏的液化石油气采取消防沙覆盖,加之液化石油气不溶于水且常温下易挥发性,不会排放到外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2021年9月,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气站工艺、装置、设施及安全管理进行现状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设备设施及措施能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 整改情况: 9月22日,该公司厂内空压机已维修完成,正常恢复运行,同时已将室外空压机电源切断停止使用。 | 1.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住建局加强对羊山气站的日常监管,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2.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丹江口市住建局督促丹江口市神州燃气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气站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同时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切实将安全环保风险降到最低。 |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 办结 |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3)第054号

关于“十堰市新高中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新高中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紫霄大道与林荫大道交会处西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270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32902.8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6849.05平方米;容积率:0.68,建筑密度:21.63%,绿地率:30%,停车位:320个(全地下)。规划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灰白色为主(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自)规条字(2023)第36号《用地规划条件》

4、十发改审批(2023)48号《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十堰市新高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色通道公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28日

张湾区财政局机关党总支

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胡洛嘉 张新雄报道:9月20日上午,张湾区财政局机关党总支召开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总支委员会,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并明确各委员分工。

新当选的机关党总支书记对新一届支委班子提出要求。在讲政治上当标杆、作表率,时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党为党、爱党护党;积极做好新形势下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不断探索丰富党建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促进党建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步发展;紧紧围绕党组各项决策部署,紧盯当前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为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张湾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清廉知识竞赛

本报讯 通讯员姬鑫钰 郭晖报道:近日,张湾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清廉知识测试活动,检验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党纪等知识的掌握情况,增强廉洁意识,自觉遵守守纪。

据悉,该局今年还开展了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集中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花果街道政治生活馆等活动。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开展清廉机关创建活动,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